雲林縣108年度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表

 106.09.08修訂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份證字　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　　月 　　日 | 聯絡電話 | （ ） | 詳細住址 | 縣市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|
| （ ） |
|  |
| 申請組別 |  □高中職校組 □國民中學組 □國民小學組 |
| 現在就讀學校 | 校名 |  | 校址 |  |
| 現在就讀科系年級 | 系科 年級組 | 修業年限 | 應修業 年 |
| 年度成績紀錄 | 高中職校 | 學業（智育）成績 |  | 附繳證件 | ➀107學年度第一學 期成績單或成績證 明書正本。➁申請人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➂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➃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身份證明。 | 申請人（學生）（簽章）：家長或監護人（簽章）： |
| 國民中學 | 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|  |
| 國民小學 | 學習領域平均成績 |  |
| 初審：雲林縣（　　　）鄉鎮市教育會 |
| 初審項目 | 附繳證件資料齊全（　）學生組別身份正確（　）家長會員身份正確（　） | 初審結果 |  | 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　章 |  |
| 複審：雲林縣教育會 |
| 複審項目 | 複核附繳證件資料（　）複核學生組別身份（　）複核家長會員身份（　） | 複審結果 |  | 雲林縣教育會理事長簽　章 |  |
| 決審：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|
| 決審結果 |  | 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|  |

填表說明：

（1）高中職校國中部，申請參加國民中學組。五專二、三年級視為高中職校，應申請高中職校組。

（2）國民小學中低年級，國民中學一年級、高中職校一年級、及五專一年級，依規定均不具申請

 資格；本「申請書」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
（3）申請書粗黑框以外各欄，請以正楷填寫詳盡，且附繳證件必須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